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人〔2017〕9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高级专家 延长退休年龄的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所，院本部各部（处）、室、中心：

为进一步深化医学院综合改革，充分发挥高级专家在创建一流医学院建设中的作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的规定》经2017年第3次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7年4月6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关于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的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医学院综合改革，充分发挥高级专家在创建一流医学院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退发〔1990〕5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高校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等审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05〕7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高级专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年满60周岁），原则上应当办理退休手续。少数在医疗、教学、科研第一线岗位上工作的正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延退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二、延长退休年龄的条件

申请人在医疗、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身心健康，本人自愿，在本单位高级岗位限额允许情况下，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延长退休年龄。

1. 担任全国（部级以上）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国家级课程项目建设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名师；正在进行教育部认定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编写工作的主编。

2. 博士生导师，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合作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或作为首席科学家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且在研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

3. 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

4.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含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5. 具有其他未列入上述条件的人员，如在本学科领域确实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或者具有丰富临床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病症，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医学专家，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以专题报告形式报医学院审议。

三、 审批程序

1. 符合条件的正高级专家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

2. 各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岗位空缺等情况，对符合延长

退休条件的人签署推荐意见报医学院人事处；

3. 人事处审核材料；
4. 院长办公会审议；
5. 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四、其他说明

1. 在未得到本人申请和主管部门批准延长退休年龄的情况下，人事部门应该在当月为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

2. 延长退休年龄手续，每年办理一次，按自然年度执行，一般情况下，每年 10 月份启动申报工作，各单位推荐人员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每年 11 月上旬。

3. 高级专家延迟退休期满后，须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凡延迟退休时间到期的高级专家，需要继续工作的，原则上以退休返聘的方式进行。

4. 原则上不接受 60 周岁以上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延长退休年龄申请。

5. 医学院以往有关文件若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